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16
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
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
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
83 條、第 29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
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
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
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
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
16 條、第 21 條至第 24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8 條、第 5
7 條、第 63 條、第 67 條、第 71 條、第 77 條、第 78
條、第 80 條、第 83 條、第 90 條、第 95 條至第 99 條
、第 124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27 條、第 128 條、第
158 條至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、第 164 條、第 165
條、第 170 條至第 173 條、第 175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
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10 條等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
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
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

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